# 「電子公文線上簽核」推動小組第 1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 間:101年3月30日(星期五)10:30

貳、 地 點: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:王茂駿主任秘書 記錄:余憶如

肆、 出席者:秘書處:王茂駿主任秘書、侯建良主任、余憶如組長

總務處:林宜敏秘書、張寶東組長、許安邦先生、陳鳳如小

姐、洪于婷小姐

計通中心:賴尚宏主任、黃慶育組長、吳上霖先生

人事室:林妙貞主任

會計室:胡益芬主任

伍、 列席者:帝緯李盈德先生

陸、報告事項:如附件一。

# 柒、 決議:

- 一、同仁離職時若需「移文」,請承廠帝緯公司就下列二方案,評 估修改程式的可行性、所需經費及所需的時間後再行討論:
  - (一) 由移交人先針對各公文的「接收人」進行勾稽,經「接收人」簽收同意;若不同意則由主管判別。並由系統主動發出通知給「接收人」進行公文簽收。
  - (二) 由移交人先針對各公文的「接收人」進行勾稽,經「主管」 對勾稽結果進行確認後,由系統主動發出通知給「接收人」 進行公文簽收。
  - (三) 以上請系統工程師研擬可行性修正。
- 二、除密件公文外,其餘公文都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的規定,開放 公文主旨查詢功能。惟為問全個人資料的保護,應加強宣導各 公文承辦人不宜在主旨中列出個人資料;另對於部分公文因其

性質的必要性不宜公開主旨供查詢,由檔案管理同仁將應用限制調整為「限制開放」。

- 三、「電子公文簽核系統」電子職章之產生:由於電子公文簽核系統憑證中已存在資料,電子章只是形式,授權文書組依人事室資料(CCXP資料庫及主管名冊)產生,且不同屬性的職名章都應予以標準化、一致化,可不用受限於現行人事室的印模形式;對於人事室未及時更新輸入之資料,則由人事室加會文書組處理。
- 四、因目前「電子公文簽核系統」於「並會」時,主管無法要求承辦人進行清稿,是以,請加強宣導非必要時,承辦人儘可能不要採用並會方式。
- 五、「電子公文簽核系統」職務代理人維持現行運作模式,不與人 事系統職務代理人連結。
- 六、系統應主動發出訊息提醒登記桌人員進行公文簽收作業。
- 七、對於系統所發出的待簽公文通知,應針對電子郵件的用詞、形 式或類別等內容進行更細緻化的處理,以避免造成收信者的誤 解或困擾。
- 八、請廠商提供災難復原計畫及操作手冊,並請計通中心協助廠商 於驗收前演練,並於4小時內完成復原。

捌、 散會:12:00

### 第 11 次推動小組會議報告事項 101.03.30

- 1. 本校「電子公文線上簽核」專案,
  - (1) 自 100.10.01 起至目前,維持每週召開線上簽核週會,就系統修正及校內同仁操作所 遇見的問題,不斷檢討並提出改進及修正。
  - (2) 合約承商駐校服務,於3月底截止,之後相關問題將以電郵的方式通知承商,將請 承商仍能維持原有的服務品質。
  - (3)100年前之舊系統公文檔案,承商已轉入新系統內;為確保資料之完整性,將請5位 同仁於舊檔資料進行共500件公文之抽查。
  - (4)本專案預計於101年4月進行驗證程序,順利的話,並預計於6月驗收,驗收前將再召開一次推動小組會議。
- 2. 職於 101.03.22-23 參加「101 年教育部暨部屬機關學校文書與檔案管理教育研習」,會中 尤其就「電子公文線上簽核」進行校際間研討;本校本專案之執行,相較於其他學校, 不但進度較其他大部分大學領先、施行更是非常切實、紮實。(備註:交大目前尚未以憑 證上線;台大今年 2 月上線,但只推垂直上下單位的部分;檔管局則針對 10 年以下之文 件作線上簽核..)
- 3. 謝謝承商帝緯公司的協助配合,更要謝謝總務處許安邦先生、計通中心吳上霖先生的協助,更重要的是文書組2位同仁鳳如及于婷的盡心盡力,才能使本專案在學校公文量這麼大、客制化下,還能尚稱順利的進行到這裡,深覺不易;未來仍請帝緯公司繼續配合協助。
- 4. 本專案重要成員洪于婷小姐,將於 101.04.30 離職,以交通大學為例,他們有 3 位同仁在 負責,其中還包含 1 名專任的資訊專長的技術助理;相對於本校未來將只有陳鳳如小姐 負責,人力相當單薄,希望能儘量維持服務品質。
- 5. 有關合約書中公文檔案之「災難復原計畫」, 屆時請計中協助。



#### 校友服務中心

# 電子公文系統使用疑問回饋

- 待簽公文一旦發生時,目前系統運作方式並非當下馬上發 Email 通知給待簽辦者(而是隔天才 發送 Email),此設計的本意為何?是否可即時發送 Email 通知給待簽辦者?
- 會收到「待處理公文通知-若您已經處理完畢,請勿理會此通知!!」的訊息,此通知是否可僅提 供給應處理的承辦同仁,而非再由收信者自行判斷是否自己已處理完畢?目前這樣設計的本意 為何?



